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老字第113206923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「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規定，義務人李淑華君應返還本局代墊李秋雄君111年9月1日至112年3月17日期間之安置費用，共計新臺幣2萬6,821元整」一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9月3日南市社老字第1132022969號函，應受送達人姓名：李淑華君。
- 三、前開文書業經一次投遞均遭退回，該文書暫存本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，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來領取(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，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78)。

局長 盧禹璉